

#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sup>①</sup>

## 简称

1. 本法可以被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 定义

2. 在本法中：

“物品”是指用手工、工具或者机器制作的任何物品；

“外观设计”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一件成品中具有视觉效果并且仅凭视觉进行判断的形状特征、结构特征、图案特征或者装饰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任意组合；

“配件”是指可以组装成成品的全部或者大部分的部件；

“部长”是指被加拿大王室枢密院总督为本法目的任命为部长的枢密院成员；

“规定的”是指由条例规定的以及在涉及费用时，也包括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确定的；

“成套物品”是指具有相同的总体特性、通常一起销售或者一起使用、其中每一件物品采用相同的外观设计或者其变型的多个物品；

“实用物品”是指具有实用功能的物品和这些物品的模型；

“实用功能”对于物品而言，是指除去仅仅作为艺术或者文学内容的基质或者载体以外的功能；

“外观设计变型”是指用于相同物品或者成套物品的、并且没有实质区别的外观设计。

---

<sup>①</sup> 根据加拿大司法部网站 (<http://laws.justice.gc.ca/en/I-9/index.html>) 上提供的文本翻译。翻译：何伦健；校对：董琤。

## 第一部分 工业品外观设计

### 登 记

#### 登记簿

3. 部长应当设置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用于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4. (1) 外观设计的所有者，无论是最初所有者还是其权利继受者，可以向部长申请外观设计注册，但应当缴纳规定费用并按照规定方式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a)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外观设计说明；

(b) 一项声明：据外观设计所有者所知，该外观设计在最初所有者采用时尚未被其他任何人使用；及

(c) 规定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的变更

(2) 如果在某项外观设计被注册前，部长依据规定的理由和条件确信在提交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其他人是该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则该申请应当被认为不是由提交申请的人提交的。

#### 注册前的审查

5. (1) 部长应当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条件。

#### 驳回决定

(2) 如果部长认为一项外观设计不符合注册条件，应当向申请人发出驳回决定，阐明驳回注册的意见，并指明答复期限。

#### 申请的放弃

(3) 如果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善意地对驳回意见予以答

复，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 申请的恢复

(4) 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下列手续，其被视为放弃的申请应当予以恢复：

- (a) 提出恢复请求；
- (b) 善意地对驳回决定进行答复；并且
- (c) 缴纳规定的恢复费。

#### 对保护的限制

5.1 本法对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延及：

- (a) 应用于实用物品的、仅由物品的实用功能决定的特征；或者
- (b) 制造或者生产的方法或者原理。

#### 外观设计注册

6. (1) 如果部长发现一项外观设计与已注册的其他任何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到产生混淆，应当对该外观设计予以注册，并且将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外观设计说明返还外观设计所有者，同时发给本部分要求的登记证书。

#### 例外

(2) 部长可以驳回其认为不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外观设计或者任何违反公共道德或者公共秩序的外观设计。对于驳回注册，可以向枢密院总督上诉。

#### 在后申请的例外

(3) 对下列在加拿大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部长应当驳回：

- (a) 是在本款生效日或者生效日后在加拿大提交的，且该外观设计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业已公开1年以上；或者
- (b) 是在本款生效日前在加拿大提交的，且该外观设计在加拿大已公开1年以上。

#### 不适用第 29 条的情形

(4) 为第 (3) 款之目的，第 29 条的规定不用于确定注册申

请提交的时间。

### 登记证书

7. (1) 登记证书应由部长、专利局局长或者专利局长办公室的官员、职员或者雇员签署，并写明外观设计业已依照本法进行注册。

### 登记证书的具体内容

(2) 第(1)款所述的证书应当显示注册日期、所有者名称和地址以及注册号。

### 证书的证据作用

(3)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登记证书是证明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具有原创性、所有者名称、目前署名者为所有者、注册的起始日和期限以及该外观设计符合本法规定的充分证据。

### 对签字印章或者官方印章免于举证

(4) 看似根据本条签发的证书在所有法院均是可接受的证据，无需证明签发人的签名或者官方印章。

8. [已废止]

### 独占权

9. 通过依本法进行注册可以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 权利的期限

10. (1) 除第(3)款的规定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期限为自外观设计注册之日起10年。

### 维持费

(2) 外观设计所有者为了维持注册外观设计授予的独占权，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专利局长缴纳规定的费用。

### 期限届满

(3) 未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2)款所述费用的，独占权的期限应被视为自该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起终止。

### 未经许可使用外观设计

11. (1) 在独占权存续期间，未经外观设计所有者许可，任

何人不得：

(a) 为贸易或者商业目的制造、进口、销售或者出租，或者为销售或者出租目的而提供或者出示采用该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与该外观设计没有实质差别的外观设计的物品；或者

(b) 针对零件组成的物品进行 (a) 项规定的行为构成侵权。

### 实质性差异

(2) 为第 (1) 款目的，判断是否有实质差别时，应当考虑已注册外观设计与任何在先公开的外观设计相异的程度。

## 所有权

### 最初所有者

12. (1) 外观设计的作者是外观设计的最初所有者，但是如果作者是为了有益和有价值的对价而为另一人完成的外观设计，则该人为外观设计的最初所有者。

### 得到的权利

(2) 另一人对财产的权利只能与其获得的权利共同存在。

## 转 让

### 可转让的外观设计

13. (1) 每一项外观设计，无论已注册或者未注册，其整个权益或者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法律上均可转让。转让应当缴纳规定费用，并以在专利局长办公室书面备案的形式进行。

### 使用外观设计的权利

(2) 每一外观设计所有者可以在加拿大全国或者部分地区、在权利有效期或者其中的某段时间，许可和让与制造、使用、销售的独占权和授予其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该外观设计的权利。

### 许可

(3) 根据第 (2) 款的许可或者让与应被称为许可，并且应

当进行备案，其备案方式和期限与转让外观设计的备案相同。

14. [已废止]

## 侵权行为

### 所有者或者被许可人的起诉

15. (1) 外观设计所有者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侵犯独占权的行为。

### 所有者作为当事人

(2) 外观设计所有者应当是或者被作为是侵权诉讼的当事人。

### 法院给予救济的权力

15.1 在第 15 条所述的诉讼中，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形作出判决，包括以禁令方式的救济和对损失和利润的赔偿判决，处以惩罚性赔偿金的判决，处置侵权物品或者零件的判决。

### 共同管辖权

15.2 联邦法院同时有权审理和判决：

(a) 侵犯独占权的诉讼；和

(b) 有关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或者外观设计中的任何权利的问题。

16. [已废止]

### 侵权抗辩

17. (1) 在第 15 条所述的诉讼中，如果被告能证明，被告在进行涉讼行为时不知道并且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外观设计已经注册，则法院除颁发禁令外，不得给予原告其他救济。

### 例外

(2) 如果原告将位于一个圆圈内的大写字母“D”和外观设计所有者的名称或者其常用的缩写标记在下列物品上，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

(a) 在主张权利的行为前，全部或者基本全部的注册物品上，而且这些物品已由所有者或者经其同意在加拿大境内流通；或者

(b) 和物品相关的标牌或者包装物上。

**所有者的含义**

(3) 为第(2)款目的，所有者是指在物品、标牌或者包装物被作出标记时的所有者。

**时效**

18. 对发生于侵权诉讼之前 3 年以上的侵权行为，不给予救济。

## 第二部分 一般规定

19. [已废止]

### 笔 误

**更正**

20. 在撰写或者复制本法中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文件中出现的书写错误，不应当以导致文件无效的方式进行处理，一经发现，可以经部长授权进行更正。

### 查 询

**登记簿的查阅**

21. (1) 任何人都可以查阅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副本**

(2) 任何人在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均可以获得注册工业品外

观设计的副本。

## 修正和变更的程序

### 联邦法院可以修正注册内容

22. (1) 根据总检察长提供的信息，或者根据因没有充分理由遗漏登记簿记录或者没有充分理由在登记簿中记录而受侵害人的起诉，联邦法院认为恰当的，可以命令增加、已删除或者变更登记簿内容，或者驳回申请。

### 诉讼费

(2) 如果联邦法院认为恰当，可以在任一案件中作出有关诉讼费的命令。

### 有待解决的问题

(3) 联邦法院可以在本条所述任何程序中确定为修正登记簿而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

### 管辖

(4) 联邦法院对审理和决定本条所述的诉讼拥有排他审判权。

### 变更外观设计的申请

23. (1) 任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均可向联邦法院申请增加或者变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非实质性部分，法院可以驳回申请或者以其认为恰当的条件同意增加或者变更。

### 通知部长

(2) 根据本条规定向联邦法院提出的增加或者变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通知部长，部长有权对该申请陈述意见。

### 登记簿的修改

24. 联邦法院作出增加、已删除或者变更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内容的判决后，经核准的副本应当由法院人员传送部长。部长应据此对登记簿作出与判决一致的修改或者变更，或者将该命令的实质内容恰当地录入登记簿。



## 条 例

### 条例

25. 加拿大王室枢密院总督可以对下列内容作出规定：
- (a) 外观设计所有权的管理；
  - (b) 关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 (c) 为进行在执行本法中要求或者授权的行为而缴纳的规定费用或者确定费用的方式；
  - (d) 关于根据本法缴纳费用的退还；
  - (e) 关于成套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变型的注册；
  - (f) 关于根据本法 29 条要求优先权，包括为支持优先权要求而必须提交的信息和文件，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以及要求优先权应当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g) 关于根据本法 29 条优先权请求的管理和优先权的确定；
  - (h) 根据本法以及为实现本法目的和执行本法规定而规定的其他任何事项。

26 至 28 [已废止]

## 优先权

### 外国申请

29. (1) 根据条例规定，向外国提交了正规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人或者其权利继受者，此后又在加拿大就相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注册申请的，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具有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同一日向加拿大提交的注册申请相同的效力：

- (a) 加拿大的申请是在向外国提交的在先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的；而且
- (b) 申请人根据规定对其在加拿大提交的申请要求享有优先权，并且满足其他的规定条件。

## 定义

(2) 本条中

“外国”是指：

(a) 根据条约、公约或者法律的规定给予加拿大公民类似于第 (1) 款给予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申请日期的国家；和

(b)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WTO 协定”具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施细则第 2 (1) 款给出的“协定”的含义。

“WTO 成员”是指根据 WTO 协定第 I 条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 过渡性规定

### 权利的恢复

29.1 (1) 关于本条生效日前取得的独占权，适用本条生效日前第 10 条当时的规定。

### 不适用抗辩规定的情形

(2) 如果在该外观设计注册后，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字母“Rd.”和/或者“Enr.”以及注册的年度标明在产品末端（如果该产品是纺织品）或者边缘或者其他任何适宜的地方（如果该产品有其他物质），第 17 款 (1) 不适用于基于本条生效前提交的申请取得的注册外观设计。

### 标记方式

(3) 为第 (2) 款之目的，可以在材料本身上标记，也可以附加有恰当标记的标牌。

### 在先申请

30. (1)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本条生效前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当依照本条生效后本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注册

(2) 除第 (3) 款至 (6) 款另有规定，本条生效后出现的有

关基于本条生效前提提交的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的问题，应当依照该问题出现时本法当时的规定进行处理。

#### **申请条件**

(3)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是由外观设计所有者，最初所有者或者其权利继受者，在本条生效前提提交的，或者是在本条生效前依照申请时第 4 条当时的规定提交的，则本条生效后该申请应当被视为符合第 4 条目前的规定。

#### **权利的恢复**

(4) 第 10 条 2 款适用于本条生效日 3 个月前期满的独占权。

#### **不适用抗辩规定的情形**

(5) 如果在该外观设计注册后，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字母“Rd.”和/或者“Enr.”以及注册的年度标明在产品末端（如果该产品是纺织品）或者边缘或者其他任何适宜的地方（如果该产品具有其他任何形式），第 17 款（1）项不适用于有关基于本条生效前提提交的申请取得的注册外观设计。

#### **标记方式**

(6) 为第（5）款之目的，可以在产品本身上贴标记，也可以贴在与产品相连接的标牌上。